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京新药业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金包装”，曾用名“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”）、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狮佳”）、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高农业”）、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物业”）、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金投资”）、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置业”）、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澄科技”）等发生采购销售商品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、咨询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7,600万元。

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2年度预计金额(含税、万元)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(含税、万元)	上年发生金额(含税、万元)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	元金包装	包装材料	市场原则	6,500	798	4,434
	海狮佳	日化用品	市场原则	300	33	146
	东高农业	果蔬农产品	市场原则	80	3	3
	京新物业	物业、保洁服务	市场原则	250	17	124
	元金投资	管理咨询服务	市场原则	100	0	83
	健澄科技	设备及服务	市场原则	150	4	51
向关联人租赁物业	京新置业	房屋租赁	市场原则	140	0	124
	东高农业	房屋租赁	市场原则	30	0	21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	海狮佳	原材料	市场原则	50	33	3
合计				7,600	888	4,989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(含税、万元)	预计或合同金额(含税、万元)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	元金包装	包装材料	4,434	4,500	38.36%	/
	海狮佳	日化用品	146	300	2.71%	/
	东高农业	果蔬农产品	3	20	0.05%	/
	京新物业	物业、保洁服务	124	200	36.09%	/
	元金投资	管理咨询服务	83	250	5.01%	
	健澄科技	设备及服务	51	400	19.18%	/
向关联人租赁物业	京新置业	房屋租赁	124	130	11.51%	/
	东高农业	房屋租赁	21	30	1.95%	/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	海狮佳	原材料	3	50	0.28%	/
	广东沙溪制药有限	代加工、生产	54	200	0.17%	/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(含税、万元)	预计或合同金额(含税、万元)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
	公司					
	合计		5,043	6,080	/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石文钰

注册地址：新昌县羽林街道东园大道10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3152.75万元，净资产2637.6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9.95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763.26万元，净利润816.99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(2) 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吴杭军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70-2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建

筑材料销售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50.55万元，净资产196.5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1.54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5.13万元，净利润48.5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3）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石文钰

注册地址：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树木种植经营；中草药种植；花卉种植；水果种植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休闲观光活动；园艺产品销售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肥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0652.03万元，净资产2815.4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6.37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500.38万元，净利润660.9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4）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万元

法人代表：石文钰

注册地址：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保洁服务、园林绿化、停车场服务、水电安装维修服务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72.08万元，净资产92.6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6.16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3.37万元，净利润47.48万元（未经

审计)。

(5)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孙学农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

经营范围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582.56万元，净资产1485.3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.14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8.20万元，净利润220.4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(6) 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陈晶晶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15室

经营范围：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、研发及销售；研发光谱仪器；化学试剂和助剂（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，纳米材料科技产品研究开发，纳米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（除商品中介）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28.17万元，净资产-149.8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00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7.03万元，净利润-151.09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(7) 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法人代表：张莉玲

注册地址：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6536.03万元，净资产55.5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9.15%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32.16万元，净利润11.5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京新控股、健澄科技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，构成关联关系；元金包装、海狮佳、东高农业、京新物业、元金投资、京新置业为京新控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、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并将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我们

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京新药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朱翔坚

汪颖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8日